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

賴榮欣

被告 黃嘉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肆仟肆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肆仟肆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申請書暨借款合同約定書第30條、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第26條之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原告總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1、36頁），而原告總行即營業部設於臺北市中山區，為本院之轄區，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網路銀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
05 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
06 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
07 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8 告於113年8月28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
09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2萬
11 4,4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9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貸款契約、放款利率查
20 詢、貸款申請書條款、網路銀行服務條款、個金徵信報告
21 書、放款放來明細查詢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5
22 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6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27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吳芳玉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

06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352萬4,458元	113年8月28日起至113年9月28日止	3.13%
2		113年9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8日止	3.756%
3		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13%